

武公资交〔2024〕9号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市场的管理，规范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提高代理机构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健全规范制度，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

（一）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在交易中心从事代理工作需办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入场工作证，无证不得进入交易现场。

（二）在交易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如须变更，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书。

（三）对代理机构在中心的日常业务办理行为进行不定时检查，对有关单位的违规行为记录在案并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通报批评。

二、建立行为考核细则，加强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正常交易秩序，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切实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认真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心相关制度。

（二）维护交易平台形象，不得无事生非。

（三）在中心进行项目办理（包括领取中标通知书、现场报名等）的工作人员必须是在中心备案的专职代理员。

（四）遇到问题应及时向中心人员汇报，不得不处理或随意处理；遇到投诉和质疑必须及时沟通，不得不汇报也不解决。

（五）提高专职代理员的专业素质，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不得出现业务不精，流程不懂等情况。

以上行为，违反一次，通报批评；违反两次，进行业务整顿；多次违反者，暂停代理机构抽取业务；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后果者，直接取消备案资格。

三、规范代理员行为，提高代理人员服务素质

为全面提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服务质量，提高招标代理工作水平，专职代理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严格服从中心管理。

（二）提高服务质量，爱岗敬业，积极主动工作，加强沟通，严禁与投标人发生争吵。

（三）严禁从业人员持他人工作证、虚假证件上岗。

（四）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最迟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到岗，着正装，佩戴工作牌，有序组织文件签收工作。工作现场不准吸烟。

（五）开标活动应组织严密，流程规范紧凑，保持现场秩序良好。

以上行为，违反一次，通报批评；违反两次，停止业务办理，进行业务培训；多次违反并不听劝阻的取消该专职代理员备案资格。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4 日